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

陕财办教〔2021〕20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神木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详见附件 1）。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两档，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3800 元、一般困难学生 2800 元，用于资助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用于奖励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0 元，用于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兵役学生教育资助按《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

市级财政、教育部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 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倾斜。

督促高校将教育事业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提取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等方面，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40.57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40.5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440.5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440.57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足额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足额落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保证资金安全，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一般贫困2800元、特困3800元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学校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财政负担金额		16440.57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6440.5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人数		122人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人数		3138人	
			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人数		≥3.8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